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全国畜牧总站、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有关单位：

为推动先进农业技术的集成创新、熟化验证和示范推广，促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根据《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拟遴选设立一批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以下简称“试验示范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推荐

（一）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组织试验示范基地的推荐工作。推荐结果按名次排序，推荐数量不超过本省份（区域）县级行政区总数的 20%，最多不超过 15 个。其中，全国 13 个粮食主产省份推荐的玉米、水稻、小麦、大豆、油菜等粮油作物的试验示范基地数量不少于本省推荐总数的 60%，其

他省份（区域）不少于 30%。

（二）每个部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最多可推荐 5 个试验示范基地，并按名次排序，所推荐的试验示范基地须经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意，材料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公章。

二、试验示范基地设立条件

聚焦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带，围绕推动粮油作物产能提升、促进畜牧业和现代渔业健康发展、提升农业物质装备水平、推进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等重点工作，遴选推荐种植业、畜牧兽医、渔业、农机、资源环境等行业领域的试验示范基地。试验示范基地设立条件见附件 1。

三、材料报送

（一）试验示范基地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函、汇总表（附件 2）、申报书和证明材料（附件 3），申报书与证明材料分开装订。各项材料均须报送纸质盖章版 1 份和电子扫描版（PDF 版本），电子扫描版应与纸质版内容一致，其中汇总表须提供 Word 版本。

（二）请于 6 月 15 日前报送试验示范基地推荐材料，将纸质材料寄送至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科技标准体系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四、有关要求

（一）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部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高度重视，将遴选设立试验示范基地作为新时期加快农业科技成果大面积推广应用和强化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

的重要举措，认真组织做好推荐申报工作，严格核实申报材料真实性，确保试验示范基地遴选质量。

（二）证明材料应准确真实，出具单位（机构）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

（三）所推荐的试验示范基地应严格按照单一推荐渠道报送，且不得超名额推荐。

（四）未按上述要求报送的，不予推荐。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哲、张良

联系电话：010-59194352、010-59193003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0 号楼 710 室（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科技标准体系处，010-59194352），邮编 100125，电子邮箱：kjstgch@163.com。

- 附件：1.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条件要求
- 2.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
- 3.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申报书



附件 1

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条件要求

根据《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验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托单位

依托单位是试验示范基地的建设主体，包括牵头单位和联合单位，也可由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独立建设。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状况良好，近 3 年无严重失信行为，能为试验示范基地提供建设经费、运行经费等必要的条件保障和政策支持。

1. 牵头单位类型可以是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国有农场等。

2. 支持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建设试验示范基地，支持地市级农业科研院所、涉农企业与县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联合作为依托单位。

3. 牵头单位不是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应有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作为联合单位，试验示范基地所在地县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必须为联合单位之一。

4. 多家依托单位联合申报的，应签署联合申报协议书。

二、技术支撑能力

开展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工作（主要为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重大引领性技术）2 年以上。每年示范展示部、省和本地区的主导品种、主推技术 5 项以上，集成技术模式 1 项以上，组织观摩培训 2 场次、100 人次以上，支撑服务 2 个以上县域产业发展，技术推广应用效果显著。

三、硬件设施

具有试验示范必需的固定场所，场所集中且自申请之日起具有 10 年以上经营权，具有土地所有权的优先。

1. 试验示范基地土地所有权属于国有的，牵头单位应由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并具有长期土地使用权及场所所有权；土地所有权属于集体所有的，应以承包期为限、长期租赁土地，且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已经在土地上进行了固定建设投入。

2. 具有适宜的面积规模，符合开展种植业、畜牧兽医、渔业、农机、资源环境等行业领域示范推广工作的要求。

3. 基础设施完善，配套设施设备满足需要。土地集中连片，沟、渠、路、涵、闸等基础设施较好，灌排方便；拥有开展试验示范、展示服务等活动的场所；根据行业领域特点配备农业机械、设施栏舍和智能化设备等设施装备，有较高的机械化、信息化水平。

四、人才队伍

具有与核心服务能力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人员结构合理，有具备组织制定先进农业技术熟化验证、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方案的固定团队。团队管理和技术人员中，具有相关领域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3 名，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5 名。

五、管理制度

具有规范有效的管理运行制度，积极与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国有农场等开展合作服务，探索建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机制模式。

六、其他

具备必须的安全、环保设施或措施，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或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附：各行业领域细化条件要求

附

各行业领域细化条件要求

行业领域	条件要求
种植业	北方省份大田面积不低于 200 亩，南方省份大田面积不低于 100 亩，设施农业面积不低于 50 亩。
畜牧兽医	畜牧养殖：生猪年出栏 1 万头以上或能繁母猪存栏 2000 头以上，蛋鸡存栏 5 万只以上，肉鸡或水禽年出栏 10 万只以上，奶牛存栏 3000 头以上，肉牛出栏 500 头以上，羊出栏 1000 只以上，蜂养殖 200 群以上，特种畜禽养殖参照以上规模。 兽医：相应养殖规模可适当减少，还应满足实现至少 1 种动物疫病净化或无疫、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取得显著成效、常见病发病率低于 3%、强制免疫病种抗体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实施非免疫净化或非免疫无疫的病种除外）。
渔业	池塘养殖水面不少于 100 亩，设施养殖水面不少于 5000 平方米，工厂化养殖水体不少于 1000 立方米，深远海设施养殖水体不少于 1 万立方米，网箱不少于 1000 立方米。
农机	种植机械：满足种植业领域基地面积要求，还应拥有一定数量的高性能智能化农机装备，机具配置满足应急救援需要，按需配有机库棚和维修间等设施。 畜牧养殖机械：满足畜牧领域规模要求，还应适配一定数量的精准饲喂设备、个体体征监测设备、环境精准调控设备、消杀防疫机械、智能巡检设备、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粪污收集与处理设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以及数字化管理系统等。 水产养殖机械：满足渔业领域规模要求，还应适配一定数量的智能投喂机械、水质监测调控设备、自动增氧设备、尾水处理设施设备、捕捞机械设备以及数字化管理系统等。
资源环境	种植业：满足种植业领域基地面积要求，重点考虑秸秆高值化综合利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处置、耕地重金属污染防治、农业野生植物驯化利用、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业生产气候韧性提升等方面技术示范推广。 畜牧业：满足畜牧领域基地规模要求，重点考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生态循环农业、低碳环保等方面技术示范推广。 渔业：满足渔业领域基地规模要求，重点考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低碳环保等方面技术示范推广。

附件 2

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 排序	基地所在地 （省市县）	基地名称	行业领域	技术 方向	牵头单位	牵头单 位类型	联合单位	基地 规模	土地 性质	土地条件是 否符合要求	基地联 系人	联系 电话
1												
2												
3												

附件 3

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申 报 书

牵头单位（盖章）：_____

基地名称：_____

行业领域：种 植 业☐

畜牧兽医☐（养殖☐ 兽医☐）

渔 业☐

农 机☐（种植☐ 畜牧☐ 渔业☐）

资源环境☐（种植☐ 畜牧☐ 渔业☐）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制

2025 年 4 月

填写说明

1. 牵头单位、联合单位按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填写单位名称。牵头单位类型填写国家农技推广机构、科研院校、农民专业合作社、国有农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非上述类型的具体说明。联合单位只填单位名称，没有联合单位的不填。

2. 牵头单位不是国家农技推广机构的，应有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作为联合单位，其中基地所在地的县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为联合单位之一。有联合单位的，证明材料中应提供牵头单位与联合单位的联合申报协议，并加盖公章。

3. 行业领域从 5 项中选择 1 项。选择畜牧兽医、农机或资源环境的，还应在相应领域下选择一个细分方向，证明材料中应提供符合相应面积规模及技术要求的条件设施、技术成果等作为支撑。

4. 试验示范基地按照“农业农村部+技术方向+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所在县名称）命名”。技术方向主要包括：作物栽培，作物栽培+与机械化、与植物保护、与资源环境、与产品加工等；畜禽养殖，畜禽养殖+与疫病防控、与机械化、与资源环境、与饲草饲料、与产品加工等；水产养殖，水产养殖+与疫病防控、与机械化、与资源环境、与产品加工等。如：农业农村部作物栽培与机械化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禹城）、农业农村部水产养殖与资源环境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江阴）。

5. 基地位置填写具体到村或路，基地规模按照通知中各行业领域分类标准计量单位填写，基地土地使用权和场所经营权应为牵头单位或本地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所有，有多笔固定建设投入资金的填写合计数字。以上均须在证明材料中提供相关文件。

6. 基地负责人处填写负责人姓名和在牵头单位的工作职务，联系人处填写负责申报工作的具体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保证电话畅通。

7. 基地建设情况和科技推广服务情况按照提示要点填写。填写时使用宋体 5 号字、固定行距 16 磅，可根据字数情况适当调整表格格式，但不得超过字数限制要求。

8. 申报证明材料单独装订，不做封皮、目录，骑缝处盖牵头单位公章。

9. 填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可按领域方向进行电话咨询。种植业，010-59194352；畜牧（养殖）010-59194712；畜牧（兽医）010-59198882；渔业 010-59195029；农机 010-59199021；资源环境 010-59196387。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类型	
联合单位			
行业领域		技术方向	
基地位置		基地规模	
土地性质		场所所有 权单位	
土地使用 权单位		场所经营 权单位	
固定建设 投入资金	万元	牵头单位 通讯地址	
基地 负责人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基地建设 情况（限 1500 字）	（牵头单位基本情况，基地技术推广方向、建设运行投入、土地场所条件、种养殖规模、配套设施装备、工作团队、安全环保以及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牵头单位与联合单位的过往合作情况及未来工作分工打算等）		

科技推广 服务情况 (限 1500 字)	(基地 2023 年、2024 年示范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引领性技术情况, 集成技术模式情况, 技术推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 联结服务 2 个以上县域产业发展情况, 与各类科技、推广、产业主体在技术推广服务方面的合作情况, 以及近年来推广工作成效等)
推广服务 机制探索 创新(限 1000 字)	(围绕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 对推动农技推广机构、科研院校、涉农企业和农民合作社等力量贯通协作等机制创新的考虑)
牵头单位 申明	本单位承诺对上述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省级农业 农村部门 推荐意见	同意推荐。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申报证明材料

基地名称：农业农村部 xxx 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xxx)

牵头单位：xxxx

一、依托单位情况

1. 牵头单位、联合单位共同签署的联合申报协议书（无联合单位不用提供）。
2. 各方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和场所所有权、经营权证明材料。
4. 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
5. 牵头单位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二、试验示范基地建设运行管理

1. 试验示范基地四至坐标数据、总体规划图、生产区布局图等。
2. 基础设施、培训服务场地、生产设施装备、试验示范设备列表及相应实景照片，近 2 年管理运行经费投入证明材料，团队人员名单与职责分工表，管理制度清单及相关文件。

三、科技推广服务

1. 近 2 年集成示范品种、技术清单，组织或承接现场观摩培

训活动清单，相应现场实景照片。

2. 科技推广服务（非科研项目）合作协议清单及相关文件，包括支撑服务2个以上县域产业发展与有关部门签订的合作协议（牵头单位为国家农技推广机构的不用提供）、牵头单位与联合单位过往合作协议（无联合单位不用提供），试验示范基地与各类农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企业等主体的合作协议。

3. 技术推广效果或应用情况相关证明材料。